

冷卻水路線由原距岸邊 500 公尺、深度 8.5 公尺，加長延伸至距岸邊 780 公尺及深度 11 公尺，經模擬擴散至排放口 2 至 3 公里處之溫升，已降至低於鹽寮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化值，該報告並經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監督台電公司履行環評承諾事項，定期監測溫排水、排放物質對鄰近海域之影響，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追蹤，以確保養殖產業不受衝擊。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01）

盧委員就酒駕移送法辦案件之門檻降低，致舉發案件減少，造成地方政府財政罰鍰收入短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予以分配及運用，有關地方政府舉發案件之罰鍰運用事宜，因地方政府均已成立裁決機關，按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係分配有 99% 罰鍰收入，且依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至少提撥 12% 優先支應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交通執法教育訓練等用途項目經費。
- 二、至盧委員詢及有關請行政院針對地方政府收入短收部分，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予以專案全額補助一節，查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收支同步考量之立法意旨，中央財主機關前均通函中央各主管機關，請其未來制（修）訂相關法律，如涉及增加地方政府支出或減少收入時，應確實依據「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就減少收入部分，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另就增加財政負擔部分，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明文規定相關收入來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87）

江委員就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近期民生物價波動，係因農畜產品行情走揚，帶動相關民生物資價格上漲，為維持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加強從生產到銷售之掌握與監控，於「上游」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及免徵營業稅，「中游」減輕農漁民運輸成本及嚴查中盤商聯合壟斷，以及「下游」監控市場價格、成立抗漲專區、懲罰不法囤積或哄抬等，經濟部、公平會、行政院農委會及行

政院消保處等亦嚴密注意物價情勢，目前已採相關作為如下：

- (一)持續且定期針對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進行價格訪查，擴大監控重要物資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並運用「穩定物價小組專區」網站，蒐集不合理漲價個案，以提升物價監測效果。
- (二)持續監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以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必要時會同檢察或調查機關擴大聯合稽查，以抑制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情事。
- (三)加強豬源調度及協調進口冷凍豬肉，密集查處異常交易情形，另為穩定稻米價格，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起至本（103）年 3 月 21 日止，已辦理 8 批公糧標售作業，累計售出 3.8 萬公噸。
- (四)協調國內量販店及超市設置「抗漲專區」，新增豬肉、雞肉與魚肉等相關農畜品之抗漲品項，並在全國農漁會超市供應平價豬肉，以利消費者選購。
- (五)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自本年 3 月 25 日起至 4 月 4 日止，限制各相關承銷人於臺灣地區肉品市場內豬隻採購總量，以穩定國內豬價及優先供應國人生鮮肉品消費所需，國內豬價已自本年 3 月 4 日之每公斤 83.63 元，回跌至 3 月 25 日之每公斤 76.92 元。

二、另依中央氣象局統計，本年 1 至 2 月低溫特報計 174 次，相較 102 年同期之 26 次增加甚多，農耕作物或有生長緩慢、受損，以及果樹著果率降低等情況發生，且 102 年蔬菜批發價格為 7 年來最低價，致蔬果類漲幅較大，俟天氣慢慢回溫，蔬果價格在供量充裕下，即可逐漸回跌。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99）

羅委員淑蕾就「大專校院退場機制衍生校方積欠教師薪資以及可能的代位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少子女化浪潮，學生來源縮減，私立學校需審慎面對，以提升自我經營管理品質，爰各校均已就校內系所的規劃，擴及到全校人、事、物的重新規劃與安置，包括教師教學權益與素質提升、學術研究人力的安置、學生權益的照顧、資產的轉移等，預先因應，本部亦鼓勵私立學校合宜的調整規模，以期於少子女化下建立特色或精緻化經營。
- 二、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其目的在於確保學生受教權獲得保障，對於經營未達一定教育品質指標者，及早介入協助並掌握學校發展方向，以保障教職員生基本權益，經本部訪視輔導後，若認定學校雖符合指標但仍能維持教育品質者，將鼓勵學校持續正向經營，惟經輔導後如確定學校無法改善或維持基本辦學品質，才會採取停止招生或停辦及其他後續之措施。